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长寿之乡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山腰盐场，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泉港区“长寿之乡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长寿之乡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已认定长寿之乡“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迎接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对我区获评“中国长寿之乡”组织回头看、复评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寿乡品牌效应，做好开发、运作、推广、提升各项工作，确保我区获评“中国长寿之乡”荣誉称号得以延续，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构建和谐社会，打造长寿文化，提倡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造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为推进海峡西岸绿色石化港口新城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二、组织机构

成立泉港区“长寿之乡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卫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局长林金辉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陈宗忠兼任。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庄一鸣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 肖坚松 区政府办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吴海鹰 区卫健局党组书记
 林金辉 区卫健局局长
- 成 员:** 陈伟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旗平 区委文明办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林进辉 区委史志室主任
 曾淑娟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兰兰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奕彬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澄海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金准 区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庄延平 区农水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丁思金 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陈宗忠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林平坤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国文 区城管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郑惠山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潘灿民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玲玲 区医保分中心主任
 张建伟 南埔镇副镇长
 肖小斌 界山镇党委组织委员
 苏剑锋 后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庄子汉 峰尾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增辉 山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钟志海 前黄镇镇党委组织委员

施连斌 涂岭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三、工作职责

(一) 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职责:制定综合宣传方案,在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立关于长寿之乡的宣传报道,针对长寿之乡本地的风俗人情、山水风貌、特色产品、长寿故事、主题活动(线上+线下)等内容开展宣传。提供宣传推广平台、内容及相关运营情况。(截至2021年底。以下数据时间节点相同,不再列出)。

(二) 区委文明办职责:负责提供评选表彰孝老爱亲类“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孝道文化评选工作佐证材料。

(三) 区委史志室职责:负责提供我区历史、人文、福寿文化、尊老敬老传统文化等资料,挖掘长寿与泉港民俗、历史文化、生活环境等关系,破译长寿密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 区民政局职责:负责提供区养老事业项目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关爱等工作特色亮点及成效。

(五)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工作经费安排,将复评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六) 区人社局职责:负责提供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数据,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七) 区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森林覆盖率, 森林县城做法及成效; 规划建设集人文、风情、聚会交流、商务会谈、休闲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基地。

(八) 区住建局职责: 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九) 区农水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特色农产品发展模式、项目规划等, 同时对具有泉港特色的农副产品进行精加工、小包装、分档次, 附加长寿等因素加于宣传。

(十) 区文体旅游局职责: 提供我区关于康寿产业旅游项目规划内容, 着力打造以生态养生为核心、康养旅游为重点、老年群体为主体的泉港长寿之乡文旅产品。

(十一) 区卫健局职责: 负责“回头看”及助推寿乡发展工作总体协调和日常工作; 负责打造健康强区,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稳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和分级诊疗体系等制度改革, 完善名医工作室建设; 加大全科医师、公卫医师培训, 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升基层卫技服务能力和水平, 争创国家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

(十二) 区统计局职责: 负责提供“七人普”人口预期寿命、区域内人均收入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等相关材料。

(十三) 区城管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污水处理、全区公园、绿化等做法与成效。

(十四) 区公安分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常住人口数量、户籍人口数量、高龄老人人口数量等数据。(提供百岁老人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例、60岁以上老年人所占总人口数比例、80岁以上老年人所占60岁以上老年人比例、80岁-89岁、90岁-99岁老人数量分别占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

(十五) 区生态环境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的专项规划、政策以及特色亮点和做法, 空气、水质等指标数据情况。

(十六) 区医保分局职责: 负责提供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数据;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稳步提高老年人常见慢性病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做好家庭病床服务收费监测监管工作。

(十七) 各镇(街道)职责: 根据复评工作的材料清单, 整理归纳本单位涉及到的有关内容, 报送已制定出台的文件、规划、方案等, 以及开展各种相关活动的材料。

四、工作安排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长寿之乡回头看”上报材料清单的指标和要求, 认真开展指标的收集和汇报工作, 并于11月18日之前将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区卫健局, 并附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文件和方案等)。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各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认真查漏补缺, 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出整改要求, 进一步完善上报的数据、材料, 并认真做好上报清单的汇总和整理工作, 11月份底向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递交复评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形成复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必须高度重视复评工作，切实加强对复评工作的领导，把复评“中国长寿之乡”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要对本部门的专项工作负总责，对专项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亲自过问，认真加以解决。要把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持之以恒，不留死角，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

(二) 周密部署，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全区一盘棋的工作局面；二是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复评工作情况上下贯通，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申报动态；三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专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影响复评工作进展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四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复评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

(三) 密切配合，形成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责任观念和 time 意识，既分工负责，又通力协作。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重，注重复评工作的实际成效。复评工作既要轰轰烈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又要求真务实，力戒华而不实、形式主义，千方百计确保复评成功。

